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 东方 02”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九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el: (86-10) 5809-1000 传真/Fax: (86-10) 5809-1100
网址: <http://www.jingtian.com/>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 东方 02”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18 东方 02”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员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供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东方 0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方式等内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 14:00 至 16:00 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五矿广场 B 座 15 层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18 东方 0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发行人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会议议案》”），并采取现场与非现场（邮寄或传真）书面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会议的“18 东方 02”债券持有人合计持券 2,800,000 张，所持表决权占“18 东方 02”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7.78%。

表决结果：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2,000,000 张，所持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71.43%；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800,000 张，所持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8.57%；弃权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0 张。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验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 东方 02”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杜林红

胡星洁

2018 年 9 月 17 日